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 A 西咸空港环罚〔2021〕3 号

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（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9610404016015928Y

地址：空港新城北杜街办龙岩村

负责人：王国玮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情况

新城管委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，对你单位负责运行管理的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北杜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建成并投入运行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新城管委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陕 A 西咸空港环罚告字〔2021〕1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截止目前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，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二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，按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，新城管委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；
- 2、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（¥300000.00元）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新城管委会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

户 名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

账 号：61050163970000000172-0015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

日起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新城管委会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1年4月25日



